

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

后勤基建发〔2025〕31号

关于废止《柳州工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》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因《柳州工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》（后勤基建发〔2021〕30号）等四项制度需废止或合并至新修订的相关制度，经部门研究决定，废止以下四项制度办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柳州工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》（后勤基建发〔2021〕30号）制度，该制度为疫情防控阶段的临时性规定，已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；

二、废止《柳州工学院师生健康管理制度》（后勤基建发〔2021〕32号）制度，其内容合并至重新修订的《柳州工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办法》；

三、废止《柳州工学院消毒消杀用品使用管理制度》（后勤基建发〔2021〕35号）制度，其内容合并至重新修订的《柳州

工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办法》；

四、废止《柳州工学院代建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后勤基建发〔2022〕63号）制度，鉴于学校已无代建需求，该办法不再适用于当前管理模式。

特此通知。

